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旺沙巡维中心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旺沙巡维中心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项目名称）已由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7-440983-04-01-605496)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2.2 建设规模：本期用地面积约 327.6 平方米，拟建建筑总建筑面积 1169.29 平方米，其中包含：巡维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1 栋，基底面积 211.72 平方米，地上 5 层，建筑高度 19.8 米，建筑面积 1145.31 平方米；消防水泵房 1 栋，基底面积 66.50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4.15 米，建筑面积 23.98 平方米。

2.3 计划工期：详见附件 A-项目信息清单。（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4 招标范围：茂名供电局旺沙巡维中心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包括主体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泵房及水池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措施项目等）、主体安装工程（电气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视频监控及安全警卫系统工程、VI 标识系统工程）、室外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围墙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场地费用（场地大型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施工期间防护措施费用）等各专业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的，合计 1 个标段。

2.6 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标段名称	预计采购金额（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最大中标数量	工期	是否特殊包	投标保证金（万元）	招标阶段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旺沙巡维中心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	广东电网公司茂名供电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旺沙巡维中心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	474.38	474.38	27.82	1	详见附件 A-项目信息清单	否	1	施工图招标

备注：（1）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标书费：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3）如采用转账、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资信要求： 2.1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2.2 不得存在的情形：投标人被南方电网公司实施不接受投标处理或市场禁入处理，且未解除处罚的。在处理期限内尚未完成评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尚未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作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处理。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关联标的/标包/标段
1	1.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3.其他要求：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供电局旺沙巡维中心 技术业务用房项目施工

备注：

1. 每个标段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进行加锁；

2.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应在有效期范围内。如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显示资质有效期已届满但未办理延续的，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企业资质的核发单位（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的网页发布截图，否则视为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作否决投标处理。

3. 关于注册建造师的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并使用电子注册证书上的注册编号，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3.1. 需提供注册有效期覆盖投标截止日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投标人所在省份住建部门要求使用电子证书的，应提供注册有效期、使用有效期均覆盖投标截止日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投标人所在省份住建部门有其他规定的，应从其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

3.2. 若新续期电子证书中的有效期无法覆盖投标截止日期，需提供旧版电子证书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证明其证书已涵盖投标截止日。

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14 天前，中标人需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整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若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将被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并扣除相应投标保证金。

4.1 在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整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需先行完成系统登记注册和审核（具体操作请参考《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登录及业务说明操作指引》（可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查阅下载）），为避免耽误开展后续工作，请提前完成供应商登记（选择网公司或各省公司作为审核单位均可，建议优先选择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审核进度及结果请咨询相应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凭申请的账号、密码登录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2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申请登记。（注：1. 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需按标段进行投标登记。2. 每个标段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加锁。）

4.2 本次电子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一起发布，投标人请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20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2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等媒体上发布。

注：发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截标、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具体时间、地点可能会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的安排有所调整，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最终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网站公布的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山四路 2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152 号海景中心 5 楼

邮编：525000	邮编：510655
联系人：李工	联系人：林工
电 话：0668-8382809	电 话：4008100100-2（采购业务）-1（广东电网）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152 号海景中心 5 楼

邮编：510655

联系人：郭小姐、赖小姐、庄小姐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20-85120176、020-85124330、020-85125332

受理邮箱：wuliufuwudating@gdwl.csg.cn

温馨提醒：项目业务问题、澄清问题与异议流程、电话不同，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辨别问题属性后再根据公告“业务咨询方式”拨打相应电话，如遇澄清疑问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1）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对象、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2）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出，但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2）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限内现场或通过系统质疑环节提出；

（4）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异议提出人不是投标人，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涉及招标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行为，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进行扣分处理并上报网公司。

9. 监督投诉机构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监督部，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投诉书格式见附件），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监督部举报，举报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山四路2号，举报电话：0668-8382372，电子邮箱：mmgdjzfhf@163.com。

附件 1：招标人声明

附件 2：异议书（模板）

附件 3：投诉书（格式）

附件 4：关于项目投标常见问题摘要

附件 5：附件 A-项目信息清单

